

4-1-1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一、安全檢核表紀錄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檢核日期：114年8月26日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本校無外籍生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			

		5.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攝錄器、感應器、警鈴、感應器等)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2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 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 有無偏僻?	-			本校無遊樂設施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 設立愛心商店, 建構安全走廊; 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 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 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 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理、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 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3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本校階層不到四樓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本校階層不到四樓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 少1次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每學年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p>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p> <p>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p> <p>3.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p> <p>4.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p>
----	-------------------------------------------------------------------------------------------------------------------------------------------------------------------------------------------------

學校:後壁國民中學

警政單位:白河分局後壁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 

## 二、水塔清洗情形



活動中心水塔清洗情形-前



活動中心水塔清洗情形-後



校園水塔清洗情形-前



校園水塔清洗情形-後



校園水塔清洗情形-前



校園水塔清洗情形-後

### 三、飲用水安全維護

#### 臺南市後壁國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二、目的：

(一)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二)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三)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三、設備管理與維護：

(一)供水設備：

1. 中央飲水系統：(採煮沸 100°C 瞬間冷卻系統取水)
2. 辦公室飲水機 5 台。

(二)管理與維護：

1. 水塔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
2. 中央飲水系統：每月保養一次。
3. 飲水機：每半年濾心更換一次，每一個月保養一次。
4. 以上維護均作成維護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四、水質管理：

1. 學校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應依規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
2. 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3. 檢驗期程：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4. 檢驗數量：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次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五、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 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3.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4. 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六、預期效益：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七、經費來源：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飲水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水機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水機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期間:

設備位置:

聯絡電話:

設備負責人:

設備管理人:

水源類別: 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紀錄:

維護日期	清潔	更換滤芯	其他維修	維護人簽名	備註
3.27	✓	✓	活性碳	高佑	
9.25	✓	✓	活性碳	高佑	
9.25	✓	✓	活性碳	高佑	
11.20	✓	✓	活性碳	高佑	
9.25	✓	✓	活性碳	高佑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06) 保養廠商: 高佑 楊先生 電話(06) 6980783

註: 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滤芯或維修詳細內容。  
2. 本表請置於飲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紀錄:

項目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6.0MPN/100mL	10mg/L	0.05mg/L			
日期						

註: 1. 接自來水者, 每次應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 處理後水質, 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 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四、114 學年度教室採光紀錄表

後壁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

照度 (LUX)	位置 班別	課桌部分										粉板部分										天候
		前右	前中	前左	中右	中央	中左	後右	後中	後左	平均	前右	前中	前左	中右	中央	中左	後右	後中	後左	平均	
		7年一班	630	609	564	553	522	694	663	561	695	610.1	804	933	894	800	898	798	791	865	810	
7年二班	619	640	650	972	567	619	1155	668	712	733.5	891	1048	823	786	960	888	822	892	869	886.5	晴	
7年三班	838	949	734	817	898	699	859	813	819	831.7	1062	1091	890	895	995	837	888	904	822	930.4	晴	
八年一班	716	844	719	986	500	694	715	747	586	723	731	898	977	833	946	927	891	973	803	882.6	晴	
八年二班	629	903	815	668	938	883	809	927	974	827.3	1041	1070	908	890	845	823	990	1035	887	943.2	晴	
八年三班	903	900	933	838	957	988	1201	1003	1010	970.3	1036	1073	1074	961	1113	973	1008	1116	996	1038.8	晴	
九年一班	671	638	539	621	598	530	615	556	600	596.4	791	974	903	772	985	826	703	805	786	838.3	晴	
九年二班	584	583	597	576	576	747	550	551	542	551	797	918	813	789	887	761	800	805	781	816.7	晴	
九年三班	918	972	874	767	893	1010	751	791	1050	892	1110	1208	1100	953	910	980	927	1000	999	1020.6	晴	

說明：1. 測量單位為燭光 (LUX)

2. 依據教育部公報第三〇六期修正學校一般教室照明標準為：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燭光 (LUX) / 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燭光 (LUX)



護理師 王景盈

檢查人：



護理師各班級教室進行採光檢測情形



護理師各班級教室進行採光檢測情形

# 五、無菸無毒環境營造紀錄

臺南市 後壁 區衛生所菸害防制訪查紀錄表 訪查日期: 15年3月20日 15時7分

商家資料	場所名稱: 後壁國中校園圍邊	場所電話: 6871994	第一聯衛生所留存(自)
場所地址	臺南市後壁區嘉蔭里路(街)後巷弄124號之2		
場所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面禁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得設吸菸區(室)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菸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店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檯腳攤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綠地 場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以上共用室內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訪查項目	法條	違者罰鍰	訪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沒有免費供應菸品(含電子煙), 未經健康風險評估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	第14條	1萬至5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人吸菸。	第18條第1項	2千至1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4. 不得供應菸灰缸(包含作為菸灰缸用途之紙杯、鐵桶、濕紙巾等)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18條第2項	1萬至5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沒有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以下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相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如: 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15條	1萬至5000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消費者無法自行拿到菸品(含電子煙)(菸酒專賣店例外)	第8條	1萬至5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販銷菸品或菸品廣告。(提供菸品試抽, 菸盒再利用將品牌圖展示、折扣方式銷售、單支散裝方式販售...等)	第12條	11萬至2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看不到任何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螢幕、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任何引人注意的方式做菸品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於菸品展示處張貼菸害警圖文。(若無菸品展示請張貼於入口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接近開口區域, 印有明顯健康警圖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菸品展示只看到各品牌1面菸品展示面及價錢標示, 且於盒上的警圖文讓消費者清楚辨識。	第13條	1萬至5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菸品展示架距離地面130公分以上, 且距離牆體櫃台2公尺以上(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服務人員站在菸品展示架前方, <input type="checkbox"/> 菸酒專賣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菸品展示不正對著門外或菸品展示距離門口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菸品展示面積加起來不超過2平方公尺。(菸酒專賣店例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菸品之價格標示, 為白底黑字且字型大小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訪查項目結果為「不合格」, 即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 衛生局將進行複查, 若經複查仍未符合規定, 衛生局將依法進行處分。			
備註	1、禁菸標示: 張貼於所有入口明顯處, 勿遮蔽; 如褪色、脫落請自行更新, 否則視同違規未張貼。 2、禁菸標示或警圖文, 如有需求可至衛生局(所)申請。 3、如對菸害防制法或菸品陳列規定有任何問題, 請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菸害防制專區查詢, 或於上班時段(服務時間 08:00-12:00, 13:30-17:30)撥打菸害專線 6352631 洽詢。 4、本表僅為今日訪查紀錄, 日後複查合格與否, 以當時稽查單據為準。		
負責人/管 理人請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場人 簽名: 黃馬裕 訪查人員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031377		

臺南市 後壁 區衛生所菸害防制訪查紀錄表 訪查日期: 15年3月20日 15時7分

商家資料	場所名稱: 後壁國中	場所電話: 6871994	第一聯衛生所留存(自)
場所地址	臺南市後壁區嘉蔭里路(街)後巷弄124號之2		
場所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面禁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得設吸菸區(室)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菸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店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檯腳攤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綠地 場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以上共用室內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訪查項目	法條	違者罰鍰	訪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沒有免費供應菸品(含電子煙), 未經健康風險評估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	第14條	1萬至5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人吸菸。	第18條第1項	2千至1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4. 不得供應菸灰缸(包含作為菸灰缸用途之紙杯、鐵桶、濕紙巾等)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18條第2項	1萬至5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沒有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以下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相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如: 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15條	1萬至5000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消費者無法自行拿到菸品(含電子煙)(菸酒專賣店例外)	第8條	1萬至5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販銷菸品或菸品廣告。(提供菸品試抽, 菸盒再利用將品牌圖展示、折扣方式銷售、單支散裝方式販售...等)	第12條	11萬至2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看不到任何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螢幕、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任何引人注意的方式做菸品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於菸品展示處張貼菸害警圖文。(若無菸品展示請張貼於入口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接近開口區域, 印有明顯健康警圖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菸品展示只看到各品牌1面菸品展示面及價錢標示, 且於盒上的警圖文讓消費者清楚辨識。	第13條	1萬至5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菸品展示架距離地面130公分以上, 且距離牆體櫃台2公尺以上(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服務人員站在菸品展示架前方, <input type="checkbox"/> 菸酒專賣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菸品展示不正對著門外或菸品展示距離門口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菸品展示面積加起來不超過2平方公尺。(菸酒專賣店例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菸品之價格標示, 為白底黑字且字型大小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訪查項目結果為「不合格」, 即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 衛生局將進行複查, 若經複查仍未符合規定, 衛生局將依法進行處分。			
備註	1、禁菸標示: 張貼於所有入口明顯處, 勿遮蔽; 如褪色、脫落請自行更新, 否則視同違規未張貼。 2、禁菸標示或警圖文, 如有需求可至衛生局(所)申請。 3、如對菸害防制法或菸品陳列規定有任何問題, 請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菸害防制專區查詢, 或於上班時段(服務時間 08:00-12:00, 13:30-17:30)撥打菸害專線 6352631 洽詢。 4、本表僅為今日訪查紀錄, 日後複查合格與否, 以當時稽查單據為準。		
負責人/管 理人請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場人 簽名: 黃馬裕 訪查人員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031376		